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根據第 2A 條發出的公告)

收回土地建議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發展計劃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TMM4453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及佔用人，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利的每名人士。該等土地稱為：

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90 號餘段 (部分)、第 197 號 (部分)、第 198 號 (部分)、第 199 號 (部分)、第 200 號 (部分)、第 203 號餘段、第 204 號 (部分)、第 206 號、第 207 號、第 208 號、第 209 號、第 210 號、第 211 號、第 212 號餘段、第 213 號餘段、第 214 號餘段、第 21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1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21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215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215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215 號 A 分段餘段、第 215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15 號 B 分段餘段、第 224 號 C 分段 (部分)、第 224 號餘段、第 226 號、第 229 號 A 分段餘段、第 230 號、第 231 號餘段、第 232 號、第 233 號、第 234 號、第 235 號、第 236 號餘段、第 237 號、第 238 號、第 239 號、第 241 號、第 242 號、第 243 號、第 244 號、第 245 號、第 246 號 A 分段、第 246 號 B 分段、第 246 號餘段、第 247 號、第 248 號、第 249 號、第 251 號、第 252 號、第 253 號、第 254 號、第 255 號、第 256 號 (部分)、第 258 號 (部分)、第 299 號 (部分)、第 300 號、第 301 號、第 302 號、第 303 號、第 304 號、第 305 號、第 306 號、第 308 號、第 309 號、第 310 號、第 311 號、第 312 號、第 313 號、第 314 號、第 315 號、第 316 號、第 317 號、第 318 號、第 319 號、第 320 號、第 321 號、第 322 號、第 323 號、第 324 號、第 325 號、第 326 號、第 327 號 (部分)、第 328 號、第 341 號、第 342 號、第 351 號 A 分段、第 351 號餘段、第 353 號、第 354 號、第 356 號、第 363 號餘段 (部分)、第 364 號餘段、第 365 號餘段、第 366 號、第 367 號、第 368 號餘段、第 369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370 號、第 371 號 A 分段、第 371 號 B 分段、第 371 號餘段、第 372 號、第 373 號、第 374 號、第 375 號、第 376 號、第 377 號餘段、第 380 號餘段、第 381 號餘段、第 382 號餘段、第 383 號餘段、第 384 號餘段、第 385 號餘段、第 386 號、第 387 號、第 388 號、第 389 號、第 390 號、第 391 號、第 392 號、第 393 號、第 394 號、第 395 號、第 396 號餘段、第 407 號 (又描述為第 407 號 A 分段及第 407 號餘段)、第 417 號餘段、第 419 號、第 420 號、第 421 號、第 422 號、第 423 號、第 424 號、第 425 號、第 426 號、第 427 號、第 428 號、第 429 號、第 430 號 A 分段、第 430 號餘段、第 431 號、第 432 號、第 433 號、第 434 號、第 435 號、第 437 號、第 438 號 A 分段、第 438 號餘段、第 439 號、第 440 號、第 441 號、第 442 號 A 分段、第 442 號 B 分段、第 443 號、第 444 號、第 445 號、第 446 號、第 447 號 A 分段、第 447 號 B 分段、第 448 號餘段、第 449 號 B 分段餘段、第 449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第 459 號餘段、第 460 號、第 462 號 A 分段、第 462 號 B 分段、第 463 號、第 46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第 464 號 B 分段、第 465 號、第 467 號、第 468 號、第 469 號、第 470 號、第 471 號、第 472 號 A 分段餘段、第 47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72 號 B 分段餘段、第 473 號餘段 (部分)、第 2548 號、第 2564 號餘段、第 2565 號、第 2577 號餘段、第 2716 號和第 2811 號；

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0 號、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第 15 號、第 16 號、第 17 號、第 18 號、第 19 號、第 20 號、第 21 號、第 22 號、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6 號、第 27 號、第 28 號、第 29 號、第 30 號、第 31 號、第 32 號餘段、第 33 號餘段、第 34 號餘段、第 36 號、第 37 號、第 38 號、第 39 號 A 分段、第 39 號 B 分段、第 39 號餘段、第 40 號、第 41 號、第 44 號、第 45 號餘段、第 46 號、第 47 號餘段、第 48 號餘段、

第 49 號、第 50 號、第 51 號、第 52 號、第 54 號、第 55 號、第 56 號、第 57 號、第 58 號、第 59 號、第 60 號、第 61 號、第 62 號、第 63 號、第 65 號、第 66 號(部分)、第 117 號(部分)、第 118 號(部分)、第 119 號、第 120 號、第 122 號、第 123 號餘段、第 124 號、第 125 號、第 126 號、第 127 號、第 128 號、第 129 號、第 130 號、第 132 號、第 133 號、第 134 號(部分)、第 135 號(部分)、第 136 號(部分)、第 138 號(部分)、第 139 號、第 140 號、第 141 號、第 142 號、第 143 號、第 144 號、第 145 號、第 146 號、第 147 號、第 148 號、第 149 號、第 150 號、第 151 號、第 152 號、第 153 號、第 154 號、第 155 號、第 156 號、第 157 號、第 158 號(部分)、第 161 號(部分)、第 164 號(部分)、第 165 號、第 166 號、第 167 號、第 168 號、第 169 號、第 170 號、第 171 號、第 172 號、第 173 號餘段、第 174 號餘段、第 17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78 號 B 分段餘段、第 180 號餘段、第 183 號餘段、第 184 號餘段、第 185 號餘段、第 186 號餘段、第 187 號、第 189 號、第 191 號、第 192 號、第 194 號(部分)、第 195 號餘段(部分)、第 197 號(部分)、第 199 號、第 200 號、第 202 號(部分)、第 211 號餘段(部分)、第 212 號餘段(部分)、第 216 號餘段、第 23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25 號餘段、第 326 號餘段和第 2051 號；以及

屯門市地段第 451 號(部分)。

現公布本人根據地政總署署長所授予的權力，擬收回上述土地(「該土地」)作下列公共用途：

- (i) 提供土地以便進行位於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的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工程將會在收地圖則的收地/清拆界限(「該發展計劃範圍」)，包括以橙色標示的地點界線內進行。經平整的土地可供發展公營房屋及相關教育、體育及康樂設施；以及其他相關的工程以配合新慶路及康寶路的發展計劃；
- (ii) 作出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擬議或將擬議在該發展計劃範圍的道路工程和使用的目的，或作連帶於該工程和使用的目的；以及
- (iii) 作出按《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擬議或將擬議在該發展計劃範圍的工程的目的，或作連帶於該工程的目的。

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副本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又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可藉送交反對書予地政總署署長，反對本公告所述明收回該土地的建議（「該項建議」）。反對書須不遲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屯門地政處；
- (2) 傳真至 (852) 2459 0795；或
- (3) 電郵至 (gendlotm@landsd.gov.hk)。

反對書必須充分地識別反對者是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並須按照反對者的指稱，描述該項建議將會如何影響反對者。如反對意見 (i) 並非由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所提出，又或 (ii) 未能充分地識別反對者是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或未能按照反對者的指稱，描述該項建議將會如何影響反對者，則該反對屬無效，並須就《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凡反對意見基於某理由提出，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該項建議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提出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反對者必須提供自己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以便本署回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2B 條提出的反對書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以及與處理該等反對書直接相關的其他用途。反對者必須提供《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2B(2) 條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料）。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2B(3) 條的規定，假如沒有按照《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2B(2)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該反對即屬無效，並須就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除《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2B(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署或許未能進一步處理該等反對書。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以便處理該等反對書及與處理該等反對書直接相關的事宜。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主任秘書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2024 年 1 月 26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趙莉莉